

#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设立上海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有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- 2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
- 4、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#### 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设立的目的

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区位优势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上海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。

###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的上海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与公司合并核算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